

**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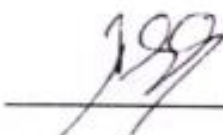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张俊民



沙宏泉



王志远

2023年4月27日